



租屋族的消費者保護法!

《租賃條例》三讀通過!

1月12日立院三讀通過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》修正法案。

東部份

房東提供的租約如果違反「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內容，可依消保法處以**3萬至30萬**罰鍰。

租業者

包租物件出租金額需要**實價登錄**。



● 重點一：全面適用消保法!

出租人及承租人修法後被視為有「消費關係」，房東若違反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」規範，房客可透過《消保法》申訴機制及相關罰則處理。

◆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九大項不得記載內容 ◆

不得記載

拋棄審閱期間。



2

不得記載

廣告僅供參考。



3

不得記載

承租人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。



不得記載

承租人不得遷入戶籍。



5

不得記載應由出租人負擔之稅賦，若較出租前增加時，其增加部分由承租人負擔。



不得記載免除或限制民法上出租人故意不告知之瑕疵擔保責任。



7

不得記載承租人須繳回契約書。



不得記載本契約之通知，僅以電話方式為之。



9

不得記載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


! 只要房東違反，就可以按照消保法處以3萬至30萬的罰鍰!!!

● 重點二：轉租也要實價登錄!

以往租賃住宅相關的物件資訊，只需要提供給主管機關確認，但是，此次修法後，特別要求包租業者(代管業者不用)的住宅租賃轉租契約，要實價登錄並且公開查詢，讓租屋市場的租金行情更加透明。

